# 合作開發合約書

軟工非軟工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人

卡拉赫拉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擬合作開發「心理分析大師」之產品與技術,依照「使用者需求」與「需 求規格書」,並基於互信互惠之原則,雙方共同擬定本合作開發合約書,並同意遵守下 列條款。

### 第一條: 合約期間

一、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合約自簽署日起生效。

# 第二條:雙方合意事項

- 一、 此次甲乙雙方合作模式依循「使用者需求」與「需求規格書」之規範, 不得簽訂後變更需求。
- 二、 雙方同意使用者需求書以及需求規格書之內容進行程式開發。

#### 第三條: 合約終止

一、任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如臨時變更需求或干預甲方開發之情形,軟體工 程導論該科成績死當。

### 第四條:一般條款

一、任一方對於本合約任何條款所載之權利或依法之其它任何權利未予主張 時,該作為或不作為不得解釋為對該權利之放棄。

# 立約人:

甲 方: 軟工非軟工

乙 方:卡拉赫拉

代表人:吴镇 107/10/18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